

計劃環境影響報告草擬通知及公眾範疇界定會議

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致： 州政府資料交換中心、責任機關、受託機關、各機構及相關人士
主題： 計劃環境影響報告草擬通知及公眾範疇界定會議

根據《加州環境品質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CEQA），洛杉磯縣（下稱「縣」）作為牽頭機關，將就擬議的可再生能源條例更新（Renewable Energy Ordinance Update，下稱「本項目」）草擬《計劃環境影響報告》（Program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下稱「計劃 EIR」）。洛杉磯縣已編製本草擬通知（Notice of Preparation，下稱「NOP」），旨在向各機關、機構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充分資料，說明本項目及其潛在環境影響，以便各方能就本 NOP 提出具實質意義的意見。

現誠邀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公眾、責任機關及受託機關）就草擬的計劃 EIR 所載環境資料的範圍及內容提出意見及建議。受託機關及責任機關應就本項目涉及其各自法定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提出意見及建議。作為責任機關或受託機關，貴機關在審議須就本項目簽發的任何許可或其他批准時，可能需要使用由洛杉磯縣編製的計劃 EIR。

項目名稱： 可再生能源條例更新
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PRJ2025-004286
條例編號： RPPL2025003692
計劃修訂編號： RPPL2026001579
環境評估編號： RPPL2026001581
項目申請方： 洛杉磯縣區域規劃局
項目地點： 洛杉磯縣非建制地區

項目背景。

洛杉磯縣於2016年採納可再生能源條例，以規管可再生能源設施。區域規劃局建議更新可再生能源條例，新增有關電池儲能系統及綠色氫能生產設施的規定，並更新現行有關太陽能系統、風能系統及臨時氣象監測塔的規定。

項目說明。

本項目將修訂《洛杉磯縣法典》第 22 編（規劃及土地分區），更新有關太陽能系統、風能系統及臨時氣象監測塔的規定，並新增有關電池儲能系統及綠色氫能生產設施的規定。本項目亦包括修訂羚羊谷地區規劃、西卡森公共交通導向發展區特定規劃及佛羅倫斯一法

爾斯通公共交通導向發展區特定規劃，以保持一致性。概括而言，本項目擬達致以下目標：

- 修訂第 22 編第 2 部 - 定義第 22.14 章，以更新現行有關地面式及建築物安裝式公用事業規模太陽能設施、小型太陽能系統、小型風能系統及臨時氣象監測塔的定義，並新增電池儲能系統及綠色氫能生產設施的定義；
- 修訂第 22 編第 3 部 - 土地分區，更新新建及現有可再生能源系統及技術的用途規定；
- 修訂第 22 編第 7 部 - 特定用途標準第 22.140.510 節 - 可再生能源，更新或訂立新建及現有可再生能源系統、設施及技術的許可審批程序；
- 修訂第 22 編第 11 部 - 特定規劃第 22.414 章 - 西卡森公共交通導向發展區特定規劃，按照第 3 部的更新內容，更新現有可再生能源系統及技術的用途規定；
- 修訂第 22 編第 11 部 - 特定規劃第 22.418 章 - 佛羅倫斯－法爾斯通公共交通導向發展區特定規劃，按照第 3 部的更新內容，更新現有可再生能源系統及技術的用途規定；以及
- 修訂羚羊谷地區規劃，取消於 EOA 範圍內禁止設置地面式公用事業規模可再生能源生產設施的規定。

項目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根據《CEQA 指南》第 15060(d) 條的規定，洛杉磯縣決定不編製初步研究，並且將直接開始草擬計劃 EIR，因其已確定本項目須編製 EIR。根據《州 CEQA 指南》第 15126 條，計劃 EIR 將評估本項目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實際變化。計劃 EIR 將評估本項目可能產生的重大環境影響，識別可行的緩解措施，以減輕或避免有關影響，並識別一系列合理的項目替代方案。

如上文所述，本項目屬土地分區條例更新，並不涉及任何具體項目層面的開發建設。然而，本項目將就新技術制定及法典化開發標準，並更新現有技術的審查及許可程序與標準。雖然根據現行規定，可再生能源用途目前已獲准於洛杉磯縣非建制地區使用及營運，計劃 EIR 仍將分析根據本項目所界定及規管的新建可再生能源設施（包括公用事業規模電池儲能設施）未來建設及營運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因此，計劃 EIR 將分析 CEQA 規定須評估的所有環境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提出緩解措施，以減少本項目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將涵蓋的環境議題包括：

- | | |
|-----------|-----------|
| ■ 美感 | ■ 土地用途及規劃 |
| ■ 農業及森林資源 | ■ 礦產資源 |
| ■ 空氣質量 | ■ 噪音 |

計劃環境影響報告草擬通知及公眾範疇界定會議
可再生能源條例更新
2026年8月3日
第3頁，共頁5

- 生物資源
- 文化資源
- 能源
- 地質及土壤
- 溫室氣體排放
- 危險和危險物料
- 水文及水質
- 人口及房屋
- 公共服務
- 康樂設施
- 交通運輸
- 原住民文化資源
- 公用事業及服務系統
- 野火/山火

公眾範疇界定會議通知。

洛杉磯縣將舉行網上公眾範疇界定會議，以收集相關人士就計劃 EIR 適當範圍及內容提出的口頭及書面意見。誠邀所有相關人士出席會議，協助識別計劃 EIR 須涵蓋的議題。會議將簡要介紹計劃 EIR 所涵蓋的項目內容，並讓與會者就計劃 EIR 的研究範圍提出意見。會議將於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透過 Zoom 舉行。

與會人士可透過網上或電話參與會議。

網上參與：<https://planning-lacounty-gov.zoom.us/j/84018196971>

電話：(669) 900-6833、(669) 444-9171，或查閱當地電話號碼：<https://planning-lacounty-gov.zoom.us/j/84018196971>

網絡研討會 ID：840 1819 6971

會議將提供西班牙語及普通話即時傳譯服務。如需其他語言服務或根據 ADA 提供的便利安排，請至少於七個工作天前電郵至 lacuna@planning.lacounty.gov 與我們聯絡。

公眾查閱期限。

NOP 的 45 日公眾諮詢期由 2026 年 8 月 3 日開始，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結束。提交的意見應列明所關注的具體環境議題，以及建議計劃 EIR 研究該等議題的理由。

雖然建議以電郵方式提交意見，閣下亦可透過電郵及/或美國郵政服務將書面意見送交：

Department of Regional Planning
Attention: Community Studies North Section
320 W. Temple Street, 13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2
電子郵件：RenewableEnergy@planning.lacounty.gov

計劃環境影響報告草擬通知及公眾範疇界定會議
可再生能源條例更新
2026年8月3日
第4頁，共頁5

所有書面回應均會附錄於計劃 EIR 內，並根據州及縣的環境指南予以審議。

文件訪問。本 NOP 及可再生能源條例草案可於區域規劃局網站查閱：
<https://planning.lacounty.gov/long-range-planning/reo-update/>

感謝閣下參與本項目的環境審查工作。

圖1. 專案位置

